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民政總署和勞工事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 339/E273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提出；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5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致力提倡和推動兩性平等，共同構建平等、和諧的社會。

民政總署一直有關注男女公廁間隔比例的問題，因應女性如廁時間較男性長的實際情況，自 2015 年開始，由其設立的公共廁所，男女廁格的比例已調整至 1 比 2。另外，民政總署亦建議其他建設部門在興建公共設施的公共廁所時，亦採用此男女廁格配置的比例，盡量顧及女性使用衛生設施的需要。

現時民政總署轄下已有 8 個公共廁所設有育嬰設施，2017 年計劃在 7 個公共廁所內增設育嬰設施，對於未來興建的公共廁所，如條件許可，會盡量預留空間設置育嬰設施，方便家長照顧嬰兒。

而為加強對在職女性產後的保障，特區政府已於 2017 年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施政報告中，將修改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納入 2018 年及 2019 年的法律提案項目，為此，勞工事務局現正按序推進有關的修法工作，預計本年第三季將進行公開諮詢。當中，構思在修訂的內容中，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可再享有十四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，以讓女性僱員分娩後獲得更充分的休息。對於社會上有關更適切保障女性僱員權益，以及有助完善《勞動關係法》修訂方面的意見和建議，勞工事務局都會認真聽取，並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。

此外，就黃潔貞議員在質詢中提到缺乏防止女性在職場被歧視的法律方面，必須指出的是，根據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任何僱員或求職者均不得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，尤其因國籍、社會出身、血統、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性取向、年齡、婚姻狀況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或思想信仰、所屬組織、文化程度或經濟狀況而得到優惠、受到損害、被剝奪任何權利或獲得豁免任何義務。

而按同一法律第 85 第 1 款(1)項的規定，僱主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歧視僱員或求職者，則構成輕微違反行為，按違法行為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所涉及的每一僱員，僱主可被科處澳門幣二萬元至五萬元的罰金。倘勞工事務局知悉、發現存在性別歧視的行為，或者僱員遭受不合理理由解僱，定必依職權跟進調查。勞工事務局亦歡迎懷疑工作權益受損的僱員作出投訴、舉報。

而為體現兩性平等，現時，社會工作局的辦公設施或由其負責監管的社會服務設施，在條件許可下，已增加育嬰設施。而在新籌設的辦公場所及受資助的社會服務設施，將會進一步優化男女洗手間的比例，以及加設符合條件的育嬰設施。

至於在提升婦女在家庭和社會地位的工作上，社會工作局近來聯同民間機構舉辦一系列之社區宣傳活動，響應及推動宣傳“國際家庭日”和“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國際日”，旨在向市民宣傳和諧家庭及推動兩性平等的信息。另外，亦透過研究和各種措施，推動政府和社會大眾關注婦女各方面的需求。而為推動女性更佳平衡工作與家庭的需要，以能滿足社會的需求，社會工作局已透過增設托兒所及加大托兒名額，增加兒童托管服務，並向援助金受援家庭婦女提供社區就業輔助等，為在職女性提供更大便利，改變人們長期“男主外，女主內”傳統觀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念，以達至兩性平等。

特區政府認為爭取女性平等權益，不單是女性的事宜，而是社會上每個成員之共同目標，讓我們共同努力創造一個無性別歧視、標籤及限制之平等願景。

最後，特區政府感謝黃潔貞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代局長

韓衛

2017年6月14日